

第四章 各國所得稅扣除額之簡介

除美國與英國在個人稅式優惠上已有大量實證結果佐證其在提升生育率與婦女勞動參與率的成效外，本文另挑選了與台灣鄰近的 3 個亞洲已開發國家—日本、韓國、新加坡，這些同樣與台灣同樣面臨著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的危機的亞洲國家，檢視其在提升生育率與勞動參與率的需求上，是否有以個人稅式優惠作為工具，來因應即將發生的人口風暴。

在本章不欲列出各國所得稅稅目及扣減額之細項，僅列出與本文第二章所認為與因應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的方法有關者，包括提升生育率，以及婦女勞動參與率與老年人勞動參與率等。各國在個人所得稅之減免額、扣除額或扣抵額上，有哪些稅式優惠，希冀藉由多國比較之方式，檢視在台灣現行的個人所得稅制中，各項目與金額有沒有過與不及的問題。因此在下列各國之個人所得介紹中，僅針對與上述有關議題之減免項目做出列示與探討，其他與議題無關者，並不多做介紹。在列示各金額上，以各國 2005 年課稅年度之金額作為標準，做為一致的比較基礎。

第一節 台灣

一、免稅額

年滿 70 歲的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每人免稅額新台幣 111,000 元。其餘申報受扶養親屬及未滿 70 歲的本人、配偶，每人免稅額新台幣 74,000 元(9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說明，2006)。

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學歷經教育部認可大專以上院校的子女教育學費，每一申報戶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說明，2006)。

第二節 美國

在第三章所介紹之美國 EITC 計畫係針對薪資在一定水準以下之家庭所設計，雖對提升生育率與婦女勞動參與率有所助益，但台灣並未有類似該退稅補助之稅額計算方式，故在本節不予列出其相關規定。

一、免稅額(exemptions)

個人、配偶與申報受扶養親屬，每人均可享有一個免稅額。2006 年免稅額申報金額為 3,100 美元(international revenue service, 2005)。

二、扣抵額(tax credit)

(一)照顧子女及扶養親屬扣抵額(child and dependent care credit)

因外出工作而需支付照顧家中適格孩童及扶養親屬之費用，部份可享有租稅扣抵額。但納稅義務人至少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被扶養親屬中，一人年齡為 13 歲以下者。
2. 被扶養親屬中，一人因精神或身體殘缺無法照顧自己者。
3. 納稅義務人配偶因身體或精神之殘疾而無法照顧自己者。
4. 符合特殊條件之被扶養子女或以離婚之父母。

適格之支付費用包括家庭勞務、炊煮及照顧被扶養親屬個人之費用。扣抵額為發生之適格費用之 35%，最低可減為 20%(註 1)。此外，扣抵率亦有上限之限制，亦即納稅義務人之扶養親屬，如 1 人符合條件者可扣抵上限為 3,000 美元；如 2 人或以上符合時，則可扣抵上限為 6,000 美元(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

(二)子女扣抵額(child tax credit)

納稅義務人如有 17 歲以下之子女、後裔、繼子女、養子女，即可享有此項每人 1,000 美元之扣抵額(註 2)(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

(三)高等教育學費扣抵額(credit for higher education tuition)

1. 希望獎學金扣抵額(hope scholarship credit)

學生紀錄卡中未記載染有毒品定罪紀錄之中低收入學生(包括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其扶養親屬)，進修大學、研究所或專業技術訓練所發生之註冊學費，於進修期間之前兩年，每一年於完成第二學期學業後，每一學生 2006 年最高有 1,500 美元之扣抵額(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

2. 終身學習扣抵額(lifetime learning credit)

每一未選擇申報「希望獎學金扣抵額」之學生，每年可申報符合條件學費之 20% 為扣抵額，但每一申報戶所申報之學費最高不得超過 10,000 美元，亦即終身獎學金扣抵額每年每一申報戶最高不得超過 2,000 美元(註 3)(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

第三節 英國

英國個人所得稅於 1799 年首度開徵，其間歷經數次停徵與復徵，迄今已成為英國經常性稅種。所得稅之申報單位自 1990 年起，由夫妻合併納稅改為分開納稅。

一、扣除額－教育費用扣除額(educational expence)

依據個人之學習計畫，而由員工負擔與其職務相關之訓練費用，符合規定者得申報扣除。由雇主負擔之訓練費用，無須計入員工之所得；自雇者接受與其事業或專業相關之訓練費用，亦可扣除(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

二、扣抵額(tax credit)

(一)子女扣抵額(child tax credit)

每一個家庭若有子女未滿 16 歲，或 18 歲以下在學者，則可申報該扣抵額。2005 年度，除了有基本之扣抵額為 545 英鎊外，家中若符合特定資格之子女，得另外申請其他增額之扣抵額。各項條件之扣抵金額如表 4-1 所示。

表 4-1 2005 至 2006 年度英國子女扣抵額

單位：英鎊

條 件		2005-06 年度
每一家庭基本扣抵額		545
增額 扣抵額	子女未滿 1 歲	545
	每一個子女	1,690

資料來源：a.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2006 各國稅制概要，台北：財政部出版。

b. HR Revenue and Customs (2007). *Rates and allowance - Tax credits/child benefit* [Online]. Available: [http:// www.hmrc.gov. uk/rates/ taxcredits. htm](http://www.hmrc.gov.uk/rates/taxcredits.htm) [2007, April 23].

(二)工作扣抵額(working tax credit)

此為 2004 至 2005 年度所實施之新制，以取代原本的工作家庭扣抵額(working families tax credit, WFTC)及殘障扣抵額(disable person's tax credit)。其申請之基本條件為，家中有小孩或殘障工作者時，則至少有一成年人每週工作時數為 16 小時以上；家中無小孩或殘障工作者時，則至少須有一 25 歲以上之成年人，每週工作時數 30 小時以上。符合條件者，除基本扣抵額外，得另申請其他增額扣抵額。各扣抵金額如表 4-2 所列示(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

表 4-2 2005 至 2006 年度英國工作扣抵額

單位：英鎊

條 件		2005-06 年度
基本扣抵額		1,620
增額 扣抵額	有小孩之夫妻或單親父母	1,595
	每週工作超過 30 小時	660
	工作者 50 歲以上+每週工作 16~29 小時	1,110
	工作者 50 歲以上+每週工作 30 小時以上	1,660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2006 各國稅制概要，台北：財政部出版。

(三)照顧子女扣抵額(childcare element of the working tax credit)

若家中所有成年人一週工作時數均超過 16 小時，則可申報照顧子女扣抵額。扣抵額按實際撫養子女支出金額之 70% 認列(2006 至 2007 年度為 80%)，但每週有其申報上限金額，1 個小孩為 175 英鎊，2 個以上的小孩為 300 英鎊。

第四節 日本

一、免稅額(exemptions)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受扶養親屬得依據年齡之不同，而享有不同之免稅額。2005 至 2006 年度，受扶養親屬每人每年之免稅額為 38 萬日圓，而 16 至 22 歲之受扶養親屬每人每年為 63 萬日圓(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

第五節 新加坡

一、減免扣除額(tax relief)

(一)子女減免額(child relief)

納稅義務人之受扶養子女，符合資格者，納稅義務人得申報子女減免額。而該減免金額，視子女之年齡、納稅義務人之婚姻狀況及所得、申報之子女數，以及母親是否符合特殊條件，或是否在职等因素而各異。一般子女減免額分為下列三類，前二類擇一適用，最後一類可與前二類中之一併用(即 WCR+QCR/HCR)，只要每位子女之扣除上限不超過新幣 25,000，上述項目加總即為納稅義務人就每一位子女可扣除之子女減免額(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05;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

1. 合格子女減免額(qualifying child relief, QCR)

依子女數及出生之順序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可申報子女減免金額。如表 4-3 所列示。

表 4-3 2005 年度新加坡子女減免額

單位：新加坡幣/人

子女順序	減免金額
第 1、2 或 3 個子女	2,000
第 4 個子女 (1973 年 8 月 1 日~1987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	無
第 4 個子女 (198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000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2006 各國稅制概要，台北：財政部出版。

2. 子女殘障減免額(handicapped child relief, HCR)

受扶養之子女如為身心障礙者，納稅義務人應申報子女殘障減免額，每人新幣 3,500 元。此一減免無年齡限制，但子女所得需低於新幣 2,000 元(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

3. 職業婦女子女減免額(working mother's child relief, WMCR)

該減免額自 2005 年課稅年度起施行，取代了原本的「子女增額減免額(enhanced child relief, ECR)」以及「更多的稅額減除(further tax rebate, FTR)」。此係為了鼓勵婦女繼續或回到人力市場，並做為家庭養育新加坡公民的酬謝，另一方面鼓勵父母讓他們的子女成為新加坡公民(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每名子女之減免金額如表 4-4。

表 4-4 2005 年度新加坡職業婦女子女減免額

單位：新加坡幣/人

子女順序	減免金額
第 1 個子女	母親薪資之 5%
第 2 個子女	母親薪資之 15%
第 3 個子女	母親薪資之 20%
第 4 個子女(適用於 1987 年或以後出生)者，但	母親薪資之 25%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2006 各國稅制概要，台北：財政部出版。

(二)勞務所得減免額(earned income relief)

納稅義務人因受雇、退休、交易、經營企業、執行業務或職業而取得之所得，可適用勞務所得減免額。年齡較大者及殘障人士可適用較高之減免額(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減免金額如表 4-5。

(三)外籍傭人減免額(foreign maid relief)

新加坡政府為鼓勵已婚婦女就業，規定符合規定者，僱用外籍傭人，得申報外籍傭人減免額。減免額為僱用一外籍傭人每年所需繳納之外籍傭人捐的兩倍，2005 核課年度之上限為新幣 5,100 元(2006 年為 7,380 新幣)。此一減免額僅得於該婦女之薪資所得中扣除，此減免額不適用於單身之納稅義務人(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

表 4-5 2005 年度新加坡勞務所得減免額

年齡	單位：新加坡幣/人	
	一般個人	殘障人士
55 歲以下	1,000	2,000
55~59 歲	3,000	5,000
60 歲以上	4,000	6,000

資料來源：a.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2006 各國稅制概要，台北：財政部出版。

b. Ministry of Finance Singapore (2005). *Tax Information - Table of reliefs/rebates and their quantum with effect from YA2005*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mof.gov.sg/taxation/reliefs_rebates_table.html [2007, October 23].

(四)學雜費減免額(course fee relief)

該減免額之立意係欲各納稅義務人提升未來工作之能力(Ministry of Finance Singapore, 2005)。納稅義務人個人為取得與其工作相關之資格而修習課程所發生之必修課程費扣除額。從 2003 年起，該減免額擴及於個人參加

研討會與會議之費用，即使參加之課程與目前工作無關，但有助於其兩年內轉換至相關職業者，亦適用該減免額。2005 核課年度之最高金額為新幣 3,500 元(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

(五)祖父母照顧減免額(grandparent caregiver relief, GCR)

新國政府希望祖父母可以扮演一個協助職業婦女照顧孩童的角色，因此職業婦女不論婚姻狀況為何，該項減免皆可適用於該婦女或其配偶、前配偶之父母或祖父母。2006 年核課年度之祖父母照顧減免額為新幣 3,000 元 (Ministry of Finance Singapore, 2005；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但該婦女或其配偶、前配偶之父母或祖父母必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在新加坡生活。
2. 所照顧之任一子女為新加坡公民，該子女並未滿 12 歲。
3. 在 2005 核課年度內，未從事任何貿易、商業或工作。

二、父母扣抵額

該扣抵額係新國政府提供父母養育子女之金額。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第 2、3、4 個子女，以及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因結婚、離婚或鰥寡而領養之第 2、3、4 個子女，可申報父母扣抵額。下述扣抵額可由父母或雙方扣抵，未抵完之扣抵額遞延至以後年度，直到扣抵完為止 (Ministry of Finance Singapore, 2005；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其可享之父母扣抵金額如表 4-6。

表 4-6 2005 年度新加坡父母扣抵金額

單位：新加坡幣/人

子女順序	扣抵金額
第二個子女	10,000
第三個子女	20,000
第四個子女	20,000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2006 各國稅制概要，台北：財政部出版。

第六節 韓國

一、基本免稅額

申報個人所得之納稅義務人，得減除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扶養親屬之基本免稅額，每人每年 100 萬韓圓。但其限制為配偶、直系尊親屬、未婚的直系卑親屬之年收入皆需低於 100 萬韓圓；直系尊親屬男性需年滿 60 歲，女性需年滿 55 歲；未婚直系卑親屬須未滿 20 歲。

二、增額免稅額

前述享有基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之一者，每人每年得再享增額免稅額(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

- (一)70 歲以上者，150 萬韓圓。
- (二)女性戶長並有扶養親屬或配偶者，50 萬韓圓。
- (三)扶養 6 歲以下卑親屬，50 萬韓圓。

三、列舉扣除額—教育費用

此列舉扣除僅適用於薪工所得者。而其中的教育費用扣除項目，適用於薪工所得者支付其扶養卑親屬及其本身之教育費用。各項教育費用扣除限額如下(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2006)：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其就讀於托兒所、幼稚園及中小學者，每人每年以 200 萬韓圓為限；其就讀於大專院校者，每人每年以 700 萬韓圓為限。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在國外就學之教育費用，幼稚園、小學、中學者，每人每年以 200 萬韓圓為限；其就讀於大專院校者，每人每年以 700 萬韓圓為限。
- (三)納稅義務人本身之教育費用，無扣除之上限。



註 釋

- 註 1. 納稅義務人之調整後所得總額超過 15,000 美元部分，每超過 2,000 美元，扣抵率減少 1%；調整後所得總額超過 43,000 美元以上者，扣抵率減為最低之 20%(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
- 註 2. 納稅義務人按其身分之不同，總所得超過不同規定金額之部分(採合併申報者 110,000 美元；採分開申報者 55,000 美元；單身者 75,000 美元)，每超過 2,000 美元，扣抵額減少 50 美元(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
- 註 3. 納稅義務人 2005 年之調整所得總額如達 43,000 美元(合併申報者為 87,000 美元)，則該扣抵額須隨之遞減。調整後所得總額達 53,000 美元(夫妻合併申報者 107,000 美元)，則完全無此兩項扣抵額(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6)。

